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9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10年2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5.69元。截至2010年2月1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45,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735,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88,444,600.00元。截止2010年2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历经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开户银行根据具体项目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所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数据尚未统计核算），除拟注销账户外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 号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461, 271. 37
	定期存单	325, 895, 387. 30
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	222511519018010008282	284, 990. 76
	定期存单	56, 000, 000. 00
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470260565568	82, 074.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052	31, 790, 926. 35
	定期存单	90, 273, 000. 00
广发发展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137051516010026137	2, 796, 779. 96
	定期存单	20, 012, 997. 50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5300000185	21, 721. 67
	定期存单	20, 302, 755. 61

### 三、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账号：13713151601001126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账号：91300154800001137）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将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并将广东发展银行翠微支行账户余额人民币叁佰陆拾元（¥360.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账户余额人民币陆佰贰拾元陆角柒分（¥620.67），转入公司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账号：011401417001720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泰联合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